



中海物業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9)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份共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3.	(A) 重選郝建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羅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史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D) 重選楊鷗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日期：二零一六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代表行事。
- 決議案僅概述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決議案全文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大會通告內。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決議案對應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相關決議案對應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由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無論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者，均應被接納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之唯一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準則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所定。
-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